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1,087名激励对象中，有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,087人调整为1,063人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激励对象名

单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条件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未超出公司公示的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除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失去激励资格外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权日，向 1,0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98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